



「使用中」的微型電動二輪車，如何領牌？

一、車輛檢驗

1. 前後燈光(大燈、方向燈、煞車燈)、後視鏡、喇叭、反光片、車速(25 公里/小時)。
2. 投保強制險 (車輛使用 1 年內，至少投保 2 年；使用 1 年以上，至少投保 1 年)。

二、車輛領牌

1. 身分證正本+印章(代辦人身分證正本，車主未到需雙證件+印章)
2. **出廠證明**(證件遺失，可向購買車商或下列車商協助申請)
3. 統一發票(發票遺失，可簽切結書)
4. 新車領牌照登記書 2 份
5. 繳回鐵牌 1 面(鐵牌遺失，可簽切結書)
6. 規費(號牌 300 元/面、行照 150 元/枚)。

使用中車輛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免費。

南華車業行	(089)325-721 0912-325-721 洪老闆	台東市傳廣路 179 號
元翊電動車行	(089)310259 0930-540-566 廖老闆	台東市長沙街 472 號
東區電動車	0973-964-810 徐店長	台東市新生路 474 號
林晟電動車	(089)339-887 0937-437-782 陳老闆	台東市自強里正氣北路 242 號
世協企業社	(089)328-599 洪老闆	台東市更生路 529 號
捷安特	(089)337-800 周店長	台東市更生路 310 號

三、上述如有疑問，可電洽臺東監理站

電話：(089)311539 #106、192、195